汕尾市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

项目申报工作细则

根据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资金项目入库的通知》有关要求，为做好2026年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项目入库申报工作，按照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<促进产业有序转移财政支持方案（修订）>的通知》（粤财工〔2025〕45号）等政策文件，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支持产业承接地区产业项目建设投产方向：

（一）支持内容、支持标准、入库要求

以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资金项目入库的通知》中“产业有序转移资金项目入库申报指南”的要求为准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

需提供的申报材料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1.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申报表（产业项目建设投产）；

2.入库项目申请报告；

3.项目立项审批文件、土地（厂房）不动产权证或租赁合同、施工许可证；

4.产业转移前后证明材料（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证明文件<可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打印>等）；

5.项目（企业）与产业承接地签订的投资合同；

6.项目（企业）入园项目环评、能评、安评批准文件（不需要提供的需提供说明文件）；

7.项目（企业）建成投产证明文件（完工验收合格文件或者首张销售发票，首张销售发票需为项目主要产品的真实销售凭证，并提供客户收货证明）；

8.汕尾市2026年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项目入库项目专项审计报告；

9.固定资产投资明细表及佐证材料，以明细表序号为顺序提供佐证材料，包括合同、付款凭证、发票、转固凭证等资料（固定资产投资需在专项审计报告中体现，包含发票查验、资金流水核对程序等；设备购置凭证需匹配银行付款回单及物流单据）；

10.项目纳入投资统计的水印报表；

11.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。